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哲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緗縈

被　　告　謝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違約金之訴前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 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1 年4 月20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

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